新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置膳食纤维测定仪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询价采购-2025-3

采购人：新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询价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询价须知 10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1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1

第六章　评审办法 2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置膳食纤维测定仪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询价通知书，并于2025年06月1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新乡政采询价采购-2025-3

2、项目名称：新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置膳食纤维测定仪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

4、预算金额：550000元；最高限价：5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元）
1	新乡政采询价采购-2025-3-1	新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置膳食纤维测定仪项目	550000	550000	是	550000

5、采购需求：购置一台膳食纤维测定仪（详见询价文件及技术参数）

6、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期）：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信誉要求：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本单位的基本信息及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05日8时30分至2025年06月09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询价文件(.xxt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份

四、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询价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

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供应商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需要澄清的均在系统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0373-3696799

七、采购人：新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新乡市牧野区前进东路247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3-36953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鸿宝路与宣礼路交叉口东60米牛顿国际B座7楼

联 系 人：郭炎从

联系电话：1378285794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炎从

联系电话：13782857949

新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4日

第二章询价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置膳食纤维测定仪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询价采购-2025-3
2	采购方式	询价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前进东路247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3-3695303
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鸿宝路与宣礼路交叉口东60米牛顿国际B座7楼 联系人：郭炎从 联系电话：13782857949
5	采购预算	5500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 资格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期）	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9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付款方式	安装验收完毕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手续，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11	询价通知书获取	1、详见询价公告； 2、获取询价通知书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询价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询价通知书的更正或补充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询价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1日8时30分 递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6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介质）	免收
17	现场勘察	无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天
19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代理协议，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9350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2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23	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0373-3696799
24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询价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 3、询价公告同为本次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25	特别要求	1．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除询价通知书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3．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

		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6	其他提示事项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执行该项价格扣除政策）** 4、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第三章询价须知

1．供应商参加本询价活动应当符合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凡参加本次报价的报价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响应文件中提出书面承诺，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2．关于报价

2.1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格。报价（总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款、税费、运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含所需配件）。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否则作无效文件处理。

2.2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3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不允许拆包报价。

2.4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5本次询价如分标段的，供应商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进行报价（询价须知前附表中有特别约定的除外）。供应商应对所投报标段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或漏项，否则报价无效。询价供应商在预算价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价格，明确保证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询价供应商的报价是询价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 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 报价时询价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询价供应商自行承担。

2.6报价供应商应书面承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对此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2.7报价供应商相应自行增加本项目正常、合法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询价通知书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报价人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签署合同后，在

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报价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货物为原厂生产、原厂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合格率为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供应商必须上门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提前拆毁产品的原包装。

4．产品质保期：供应商必须按国家规定或制造商统一承诺提供标准的售后服务及保修期限，除询价通知书中质保期要求已有约定的产品外，其余产品质保期原则上至少为一年。

5．交货时间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报并做出书面承诺（但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约定的最迟交货时间要求）。

6．履约保证金（如果本项目要求）：

6.1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2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6.3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7．响应文件数量及密封要求：数量见询价须知前附表，未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U盘、采用不透明的密封袋（箱）进行密封，未按要求提交的将拒绝接收。

8．响应文件提交时间：见前附表规定，超过截止时间提交的响应文件，交易管理中心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将对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公开唱价。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公告方式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报价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9．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前附表。

10．响应文件编制

10.1响应文件应按询价通知书“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有关要求编制，请仔细检查询价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询价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书面单独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询价小组将不予推荐。供应商须明确提供所供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否则将视为未实质响应询价通知书。

10.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页眉编制项目名称标段，页脚编制供应商名称，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3响应文件中应详细列明所投报货物的具体品牌型号和真实、完整的参数配置，如与本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存在负偏差的应明确注明并详细描述偏差情况。

如发现供应商隐瞒负偏差或被询价小组共同认定该负偏差为重大偏差的，询价小组将不予推荐。

10.4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报产品的质量、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询价小组一致认定，如询价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询价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询价小组签字确认。

10.5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6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询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为无效。

10.7知识产权：报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0.8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与原件一致，完税证明及社保证明须加盖财务专用章，响应文件有效期及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期）承诺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9供应商应编制详细的供货及安装方案，否则将被认作无效响应文件。

11.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 开标

12.1代理机构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2.2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当众开标。

12.3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

12.4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12.5因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3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办法

13.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2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询价小组内部独立进行。询价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1名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2名组成，人数为三人。

13.3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13.4具体评审办法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1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将宣布废标并宣布废标原因：

14.1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4.2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4.3经评审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4.4询价小组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

15. 特别注意事项：

报价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询价小组可取消其报价资格。

15.1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报价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6不同报价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15.7不同报价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15.8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16.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6.1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询价通知书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16.2询价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

17.成交通知

17．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17．2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签订合同

18.1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应书面承诺2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1日内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否则造成的影响自行承担。

18.2成交通知书、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8.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并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8.4采购人不按照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8.5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8.6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19.验收要求

19.1由采购人成立3人（合同金额30万元以上5人）验收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可邀请有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19.2在项目交货完毕（或完工）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发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于接到验收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0.供应商质疑程序

20.1若询价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0.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交易管理中心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20.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应保证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0.4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20.5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20.6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7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集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管理部门审查。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1.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2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序号	**招标参数和性能要求**	备注
1	**用途：**用于食品中可溶性膳食纤维、不溶性膳食纤维、总膳食纤维等含量及饲料/谷物/植物样品中粗纤维及洗涤纤维、木质素含量的测定。	
2	**性能要求：**	
2.1	**总则：**	
2.1.1	符合国标GB5009.88-2023、GB5413.6-2010和GB/T5009.10-2003的规定，快速合理地分析总膳食性纤维、可溶性和非可溶性膳食纤维及粗纤维或者洗涤纤维含量。	
2.1.2▲	内置微电脑系统全自动操作：可以设定≥9个程序，全自动洗涤，自动搅拌，完全无需手动，确保分析结果的准确稳定。	
2.1.3▲	批处理量：每批可同时处理≥10个样品。	
2.1.4	加热模式：采用耐酸碱腐蚀的远红外快速加热板。	
2.1.5	测量范围：0-100%纤维含量。	
2.1.6	重现性≤1%RSD	
2.1.7	功率≤2000W。	
2.2	**环境条件:**	
2.2.1	电源：220V±10%，50HZ	
2.2.2	环境温度：10℃-40℃	
2.2.3	相对湿度：20%-85%RH	
2.**3.**	**技术指标:**	
2.3.1	整机采用特殊防化学腐蚀材料，保证在常年连续工作中不会被所使用溶剂腐蚀。	
2.3.2	全自动程序控制操作，可预先设置好所有操作步骤，包括加热功率、试剂添加量、洗涤时间、搅拌间隔时间、水洗次数等，自动执行，没有人为因素的干扰。	
2.3.3	采用电子温控一体化恒温远红外加热板，微晶玻璃材质保证防酸防碱，透热耐破损。	

2.3.4	分析过程容器完全密闭，但必须是常压工作。	
2.3.5	带有冷却水自动控制系统，在不需要冷却水的中间过程中阀门自动关闭，节约用水。	
2.3.6	声讯警示提醒系统各种出错，方便及时调整处理。	
2.3.7	玻璃材质夹不锈钢底的加热容器，既能清楚显示整个分析过程中样品的实际状态，又坚固耐用。	
2.3.8▲	配套可同时批处理≥10个样品酶解法膳食纤维测定系统，系统满足酶解及过滤要求，可以同时检测总膳食纤维、可溶性膳食纤维、不溶性膳食纤维。	
2.3.9▲	过滤方式:纤维滤袋或砂芯坩埚，装样后无需封口来防止样品溢出，使用简单方便。	
2.3.10	主机须包括安装和使用必须的所有附件包括：各种管道及连接器和移取工具。	
2.4、▲	仪器配置	
2.4.1	全自动纤维分析仪1套（包括批处理≥10个样品常压工作主机1台）；	
2.4.2	酶解法膳食纤维测定系统1套（包括批处理≥10个样品酶解振荡及过滤装置各1台）；	
2.4.3	附件及备品1套（包括纤维滤袋≥2套，试剂桶2个，滤袋支架≥12个，动力源装置1台，灰化装置1套，专用酶解瓶12个，连续加酶移液器1支，膳食纤维检测酶盒≥1套）。仪器维护包1套	

本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注：本招标项目必须要实质性满足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的产品。

2.采购标的执行标准：执行相关国家标准

3.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响应文件中须有详细的实施（技术）方案。

（2）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

（3）中标人应负责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培训，使其能够独立操作，并可以简单的维护和保养。具体实施培训计划时需和采购人协商确定，由采购人统一安排。

4.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不得缺项，否则视为包含在其他物品中。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的费用、配件、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运输过程保险费、安装费、质量保证费、相关的伴随服务费、调试、培训及技术支持服务确保技术人员到客户处现场培训、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5.交货

（1）、交货时要求供应商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应商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供应商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

（2）、所提供货物为全新的原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提供所有相关配件、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及维护齐全有效的技术资料。

二、商务要求

1.1采购范围：购置膳食纤维测定仪；包含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如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2质保期：一年。

1.3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期）：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1.4付款方式：安装验收完毕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手续，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1.5现场免费培训2人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

1.6免费7X24小时在线技术支持，随时提供各种技术支持和在线排障支持；

1.7终身服务：24小时内响应，零配件和耗材随意随量订购。

注：所有带“▲”技术参数均应按要求提供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的技术白皮书，并承诺满足仪器性能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供方（中标人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　]，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备注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

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　　（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培训时间：；

培训方式：；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 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 。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份，供需双方各持份。

供方（公章）：需方（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

二、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财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其中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报价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6	开标（报价）一览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7	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8	投报货物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9	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10	其他要求	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询价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1-3名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报价最低且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询价小组按抽签决定排序。

五、询价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采购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六、询价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1、报价声明函

对贵方的询价邀请，我单位/公司愿意参加，并提供询价通知书/询价需求规定的货物及服务，现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由工商局签章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一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1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4．询价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他证件或资料。

5．我们确认并承诺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资料/文件/证件/说明/表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报价资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要求：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3、信用记录查询

1、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2、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3、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资信证明扫描件

要求：开标时间前近两年内（任意一个时间，以落款日期为准）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财务会计制度原件扫描件。

5、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要求：

1．如提供完税或缴税凭证的，应至少提供其中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扫描件；

2．无完税凭证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6、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　　（签字）代表我/我单位参加代理机构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提交响应文件；

2．现场进行报价；

3．答复询价小组的质询，对响应文件予以澄清、解释。

4．签订成交合同；

5．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如报价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询价通知书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询价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询价通知书，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询价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9．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方承诺按以下内容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序号	售后服务条款	具体承诺内容	补充说明
1	对本项目承担售后服务的机构名称（应具有营业执照）、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供应商必须在1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在12小时内解决问题。		
3	按采购人要求免费培训技术操作人员。		
4	售后服务机构正常营业时间承诺：每周（）至(),每天（）小时，节假日（休息还是照常营业）。		
5	相关产品制造商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有，填写售后服务机构详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6	相关产品制造商是否设立400或800服务或报修电话（如有，填写详细电话号码）。		
7	本项目中凡属于国家《实施三包的部分商品目录》内的产品，均必须按国家相关“三包”规定执行。		
8	如涉及软件产品的，应承诺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且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并说明软件升级是否免费。		
9	其他服务承诺、优惠条款。		

以上内容应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开标（报价）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报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技术配置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	……						
报价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供应商应按所投货物填写本表，产品品牌（型号）、配置、参数须详细填写；

3．报价金额合计=Σ单价*数量。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投报货物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 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负偏差）
……	……			

注：询价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如投报货物与询价通知书中货物技术配置/参数/规格要求存在负偏差的，必须提供本表并在本表中注明，不得隐瞒。如无负偏差的则不需提供本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14、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品牌及型号	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标志认证证书号	备注
说明					

注：

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否则询价小组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者填写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7、监狱企业证明（如果有）

备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8、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